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的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周洁敏：_____

吉 利：_____

刘云平：_____

李天民：_____

2021 年 10 月 21 日